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65號

上訴人 邱奕承

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

簡逸豪律師

簡凱葳律師

被上訴人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兼訴訟代理人 黃文茹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

陳怡妃律師

黃怡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4日
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85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
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於民國109年4月15日至被上訴人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錢櫃公司）開設之錢櫃SOGO店消費，被上訴人錢櫃
公司僱用之服務生即被上訴人甲○○誤將應對準手部噴灑之
消毒酒精按壓於上訴人之額頭，造成酒精液體噴灑進入上訴

01 人雙目，導致上訴人雙目受有角膜炎、雙眼瀰漫性角膜炎、
02 雙側眼乾性角膜、結膜炎併角膜糜爛、雙眼角膜點狀破裂、
03 雙側性之乾性角膜結膜炎、雙側性結膜損傷、右眼最佳矯正
04 視力僅0.8及左眼最佳矯正視力僅0.9、精神官能性憂鬱症、
05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焦慮症、失眠症、禿髮等，被上訴人甲
06 ○○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身體、健康，且被上訴人錢櫃公司未
07 盡其選任及監督受僱人即被上訴人甲○○執行其職務之責，
08 疏未選任審慎之員工為客人量測體溫、手部消毒，更未於現
09 場提供大量生理食鹽水或清水使上訴人沖洗眼部，以降低受
10 傷程度，顯未盡其企業經營者維持消費場所安全性及服務人
11 員專業水準之義務而有過失，致上訴人受有上開損害。

12 (二)上訴人因上述事故致傷，已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
13 106,671元詳如附表1所示及預計支出自體血液萃取生長因子
14 治療之醫療費用36萬元，另支出購買人工淚液、眼藥水、蒸
15 汽眼罩等醫療用品共7,015元，且上訴人有視力模糊、夜間
16 視力減弱等症狀，經醫囑應避免夜間外出駕駛，需支出就醫
17 計程車費19,995元。再上訴人為00年0月0日出生，現任里
18 長，每月受領45,000元，自109年4月15日起至144年9月2日
19 即年滿65歲止，共35年4月19日，因系爭事故勞動力減損9%
20 計算，受有勞動能力減損991,293元，另請求精神上損害賠
21 償1,028,717元，共計2,513,69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2 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甲○○負
2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
24 錢櫃公司負僱用人連帶責任，被上訴人錢櫃公司、甲○○應
25 連帶給付原告2,513,691元，及其中2,005,389元自起訴狀繕
2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暨其中508,302元自補充理由及
27 證物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5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
29 人錢櫃公司賠償一倍之懲罰性賠償金等語。

30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曾於107年4月
31 28日至南港諾貝爾眼科診所就診患有乾眼症狀，另至民生承

01 安診所診治時，於109年1月6日、109年1月13日、109年2月4
02 日均主訴「Dryness」，並由該診所林怡汝醫師診斷上訴人
03 病症為「H16229未明示側性之乾性角膜結膜炎」，可見上訴
04 人於系爭事故前已罹患乾眼症，非系爭事故所致。且參酌臺
05 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2月14日北總眼字第1110005672號函記
06 載「乾性角結膜炎造成原因很多，與體質相關，用眼過度、
07 睡眠不好，精神狀態、用藥、年紀衰老、乾燥症候群、糖尿
08 病、隱形眼鏡的使用、近視雷射術後等都可能相關，但無法
09 確實釐清其中因果關係，即使正常人用眼過度都有可能造成
10 雙眼乾性角結膜炎，且根據多家院所病歷記載，上訴人在近
11 視雷射前、近視雷射後的就診紀錄中都有主訴乾眼之症狀。
12 另外也無法排除是否因為心理狀況的不佳，導致其本身乾眼
13 更加嚴重之可能性。正常人的機能，原本就會隨年齡而變
14 差，根據上訴人之前述情形，其乾眼在雷射術前，酒精噴灑
15 前即存在，即使無做近視雷射，沒被酒精噴灑，也可能發生
16 目前之狀況」等語，可知上訴人於109年1月4日由林怡汝醫
17 師進行近視雷射手術前、後及系爭事故發生前，即有乾眼之
18 症狀，且即使沒被酒精噴灑，也可能發生乾眼症狀。再參酌
19 上訴人於尹書田診所精神科就醫紀錄可知，上訴人於系爭事
20 故發生前即患有持續性憂鬱症，並因此於109年1月7日、3月
21 17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診，有至少6個月以上脾氣暴
22 躁、憂鬱、緊張、難以入睡、沮喪等精神狀況不佳等情況，
23 此均可能導致乾性角結膜炎即乾眼症產生。另由距離事發最
24 近之精神科就診紀錄即109年5月14日及109年8月12日就診病
25 歷可知，上訴人自系爭事故之1年前就有長期失眠無法入睡
26 情況，並因里長工作及與當時女友溝通問題而產生高度壓
27 力，復因樓上鄰居讓上訴人身心俱疲，該等身心情況都會影
28 響上訴人本身乾性角結膜炎之造成或加劇，故無法認定上訴
29 人罹患之疾病是否為被上訴人甲○○之行為所引發，自難認
30 兩者間有因果關係存在。再者根據臺北榮民總醫院之意見可
31 知，自體血液因子治療法之效果未定，且是否使用為病患與

醫師自主決定，可見該治療不具醫療之必要性。又依臺北榮民總醫院之意見記載「根據文獻記載相關傷害輕微且相對可治癒。…此酒精傷害多為可逆」、「病患所造成之『視力下降』與『雙側性之乾性角結膜炎』，還是有可能藉由治療方法加以得到舒緩」、「即使是病患做完近視雷射或被酒精噴灑造成其乾眼更加嚴重之可能性，也可能因得到治療後回復之原本狀態」、「病患眼疾仍可能因得到治療後回復之原本狀態」可知，上訴人之乾眼症有回覆原有狀態可能，其損害結果並未固定，故無勞動能力減損之情，況關於勞動能力減損除考量疾病外，尚需考量上訴人工作能力狀態改變、身心健康狀況、職業、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等因素，而上訴人於事故前、後均擔任臥龍里里長一職，就業能力並無任何改變，自無勞動能力減損之情等語。

三、原審為上訴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醫療費用8,641元及精神慰撫金3萬元，合計38,641元，及被上訴人甲○○部分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暨被上訴人錢櫃公司部分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被上訴人錢櫃公司應給付上訴人38,641元，及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並就上訴人勝訴部分為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475,050元，及其中2,005,38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469,661元自11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錢櫃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2,475,050元，及其中2,005,38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469,661元自11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

01 非本院審理範圍)。

02 四、不爭執之事項：

03 (一)被上訴人甲○○擔任被上訴人錢櫃公司位於臺北市○○區
04 ○○○路0段00號錢櫃SOGO店之服務生，於109年4月15日1時
05 23分許，在上址1樓大廳門口，為客人測量額溫及做手部消
06 毒時，疏未注意手持物品之狀況，將其左手所持之消毒酒精
07 誤認係額溫槍，置於上訴人額頭處並按壓，使酒精液體噴濺
08 進入上訴人雙目，致上訴人受傷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
09 109 年度審簡字第2577號刑事判決甲○○犯過失傷害罪，處
10 拘役45日確定。

11 (二)附表1編號1、2、3、5、6、9、11、13、21、23、28、30、
12 39、41、43、46、49、51、53、56、58、60、63、65、66之
13 項目費用共計8,641元，為原審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原
14 審復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3萬元，及被上訴人
15 錢櫃公司給付懲罰性賠償38,641元。

16 五、本件之爭點為：(一)系爭事故是否致上訴人受有「雙側眼乾性
17 角膜、結膜炎併角膜糜爛」、「雙眼角膜點狀破裂」、「雙
18 側性結膜損傷」、憂鬱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焦慮症、失
19 眠症、禿髮等之傷害？(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1編
20 號4、7、8、10、12、14-20、22、24-27、29、31-38、40、
21 42、44、45、47、48、50、52、54、55、57、59、61、62、
22 64、67項目醫療費用共98,030元、預計支出醫療費用36萬
23 元，及醫療用品費用7,015元、就診交通費19,995元、勞動
24 能力減損991,293元、精神慰撫金998,717元，合計
25 2,475,050元，以及被上訴人錢櫃公司給付懲罰性賠償
26 2,475,050元，有無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27 (一)上訴人主張伊因系爭事故受有「雙側眼乾性角膜、結膜炎併
28 角膜糜爛」、「雙眼角膜點狀破裂」、「雙側性結膜損
29 傷」、憂鬱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焦慮症、失眠症、禿髮
30 等之傷害（見原審卷一第190頁、卷三第163頁），並舉出診
31 斷證明書（如附表2所示）為證。然上訴人提出如附表2所示

01 之診斷證明書開立時間最早為109年7月21日，已距系爭事故
02 逾3個月（見原審卷一第141頁），該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
03 「患者於民國109年6月19日及7月21日至本院門診就診，主
04 訴眼睛乾澀，視力模糊，夜間視力減退，宜休養，不宜過度
05 用眼，避免夜間外出駕駛。」等語，無從認為上訴人109年7
06 月21日眼睛乾澀、視力模糊之原因為109年4月15日之系爭事
07 故所造成。再觀諸國泰綜合醫院109年4月15日診斷證明書、
08 民生承安診所109年4月17日診斷證明書（見原審卷一第147
09 頁、第145頁），分別記載：「角膜炎」、「雙眼瀰漫性角
10 膜炎」，是依上訴人於系爭事故後當日及3日內之就醫紀錄
11 僅能認上訴人受有角膜炎之傷害。

12 (二)上訴人自稱於急診後返家休養，雙目仍持續嚴重乾澀、異物
13 感嚴重，且有視力衰退、夜視不良之情形（見本院109年度
14 審附民字第2426號卷〈下稱附民卷〉第6頁），然據上訴人
15 提出之醫療費用單據及病歷觀之（見原審卷二第163-174
16 頁、第11-53頁、附民卷第25-33頁、第39頁、第43-47頁、
17 原審卷一第214-252頁），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僅於
18 109年4月15日當日至國泰醫院急診，及109年4月17日、27日
19 至民生承安診所掛眼科門診就診外，迄109年6月19日始再至
20 民生展欣眼科就診，其餘109年4月至109年6月期間所掛門診
21 科別均非眼科。又上訴人於109年6月19日、109年7月21日、
22 109年7月28日至民生展欣眼科就診，經診斷為結膜炎，109
23 年9月28日、110年1月27日、110年2月23日、110年3月13
24 日、110年4月27日、110年6月25日、110年10月25日就診，
25 經診斷為未明示側性之乾性角膜結膜炎，有上訴人之民生展
26 欣眼科診所病歷在卷可查（見原審卷二第24-28頁）。是上
27 訴人自109年4月27日至110年0月00日間均未因眼睛疾病到醫
28 療診所就診，無從認為109年6月19日以後上訴人再頻繁至眼
29 科診所就診係系爭事故所造成。再上訴人於109年2月4日至
30 民生承安診所就診，經診斷患有雙側退化性近視、未明示側
31 性玻璃體退化、未明示側性之乾性角膜結膜炎、未明示為

01 Sjoren氏症候群，有上訴人之民生承安診所病歷在卷可憑
02 （見原審卷二第19頁），核與上訴人於109年4月17日至同診
03 所就診診斷病名完全相同（見原審卷二第20頁），則上訴人
04 109年4月17日之眼睛症狀於109年2月4日之時即已出現，可
05 堪認定。綜上，據上訴人109年4月15日、17日、27日之診斷
06 證明書，僅診斷上訴人為「角膜炎」、「雙眼瀰漫性角膜
07 炎」（見原審卷一第143-147頁），至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
08 明書記載「雙眼角膜點狀破裂，角膜炎」、「雙側性之乾性
09 角膜結膜炎，雙側性結膜損傷」、「雙側眼乾性角膜結膜炎
10 併角膜糜爛」、「雙眼乾性角膜炎」、「雙眼乾性角結膜
11 炎」（見原審卷一第129-141頁）者，均係109年7月21日之
12 後所開立，且其中民生展欣眼科診所由林怡汝醫師開立之
13 109年7月21日2紙診斷證明書病名一載為「雙眼乾性角結膜
14 炎」，一載為「雙眼角膜點狀破裂，角膜炎」（見原審卷一
15 第141頁、第129頁），顯然有疑。依照上訴人就診時間及診
16 斷證明書之內容觀之，上訴人乾眼症狀，及109年7月以後之
17 「雙眼角膜點狀破裂，角膜炎」、「雙側性之乾性角膜結膜
18 炎，雙側性結膜損傷」、「雙側眼乾性角膜結膜炎併角膜糜
19 爛」、「雙眼乾性角膜炎」、「雙眼乾性角結膜炎」難認與
20 系爭事故有關。

21 (三)經原審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上訴人之乾性角結膜炎是否為
22 系爭事故所造成，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稱：「其病歷紀
23 載發現，107年4月28日起就有乾眼症狀」、「乾性角結膜炎
24 造成原因很多，…即使正常人用眼過度都有可能造成雙眼乾
25 性角結膜炎，且根據多家院所病歷記載，病患在近視雷射
26 前，近視雷射後的就診紀錄中都有主訴乾眼之症狀」、「酒
27 精噴灑至角膜上的確可能造成眼睛刺激與表淺的角膜傷害，
28 根據文獻記載相關傷害輕微且相對可治癒。因為當酒精接觸
29 眼睛後即造成眼部刺激，眼睛會進而流淚稀釋酒精濃度。因
30 此對正常人來說，此酒精傷害多為可逆。惟病患若本身角膜
31 狀況極度不佳，也無法排除此酒精傷害就不會造成其目前狀

01 況」，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2月14日北總眼字第
02 1110005672號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三第95-97頁）。佐以
03 上訴人於109年1月4日於大學眼科由林怡汝醫師進行雷射視
04 力矯正術，有上訴人之大學眼科病歷存卷可查（見原審卷二
05 第14頁），於109年2月4日至民生承安診所由林怡汝醫師診
06 治時亦記載其病名有乾性角膜結膜炎，有上訴人之民生承安
07 診所病歷可憑（見原審卷二第19頁），另上訴人於000年0月
08 間即經眼科醫師診斷有乾燥症候群（見限閱卷），則上訴人
09 之乾眼症狀或與其接受雷射視力矯正手術有關。從而依臺北
10 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無從對於上訴人乾眼症狀係系爭事故
11 所造成、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一節為有利之認定。

12 (四)再上訴人於109年4月15日前即已有多次就診精神科之病歷紀
13 錄，並經診斷有持續性憂鬱症，其於000年0月間開始頻繁至
14 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就診身心與精神科，依其主訴壓力源並
15 無系爭事故，迄109年9月8日該次就診始提及系爭事故，有
16 上訴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病歷、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書田
17 泌尿科眼科診所病歷資料在卷可憑（見限閱卷、原審卷二第
18 35-37頁），亦不能認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精神憂鬱之傷
19 害。另上訴人固經診斷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失眠、禿髮等
20 情（見原審卷一第123-127頁），然上訴人未舉證證明上開
21 症狀與被上訴人甲○○噴灑酒精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難
22 認上開情事亦屬系爭事故所造成。

23 (五)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其乾眼症、「雙眼角膜點狀破裂，角膜
24 炎」、「雙側性之乾性角膜結膜炎，雙側性結膜損傷」、
25 「雙側眼乾性角膜結膜炎併角膜糜爛」、「雙眼乾性角膜
26 炎」、「雙眼乾性角結膜炎」、視力減退、憂鬱症、創傷後
27 壓力症候群、焦慮症、失眠症、禿髮之傷害結果為被上訴人
28 甲○○噴灑酒精所造成。原審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醫療費
29 用8,641元、精神慰撫金3萬元及懲罰性賠償38,641元以外之
30 請求，均無理由：

31 1.上訴人請求8,641元以外之醫療費用98,030元、預計支出

01 自體血液萃取生長因子醫療費用36萬元，然98,030元之醫
02 療費用多為109年7月以後之支出（見附表1），且上訴人
03 乾眼症、視力減退等症狀，不能認為係系爭事故造成之損
04 害，其請求98,030元、自體血液萃取生長因子醫療費用36
05 萬元，並不可採。

06 2.醫療用品費用7,015元係購買人工淚液、眼罩、鼻噴劑，
07 有醫療單據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72-282頁），依據前述
08 109年4月15日、17日、27日診斷證明書內容，難認係不能
09 認為與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角膜炎之傷害有關，非屬必
10 要支出。

11 3.上訴人請求就診交通費19,995元，然上訴人單據為110年1
12 月20日南港及雲林間之高鐵來回票成人票、Uber歷史明細
13 （見原審卷一第266-272頁），其中Uber乘車金額合計僅
14 706元，且上開單據日期均為110年1月11日之後，不能認
15 係因角膜炎而就診之支出。

16 4.上訴人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
17 院）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111年1月18
18 日（見原審卷二第77頁），主張其勞動能力減損991,293
19 元，然臺大醫院前開診斷係以上訴人罹患「雙側性之乾性
20 角膜結膜炎、雙側性結膜損傷、雙眼乾眼症、雙眼角膜點
21 狀破裂、角膜炎」為依據，不能證明系爭事故造成上訴人
22 角膜炎所致勞動能力減損之程度，並無可採。

23 5.原審審酌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傷之病症為角膜炎，及該病
24 症引發之精神上痛苦，酌定精神慰撫金3萬元，並無不
25 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精神慰撫金998,717元，
26 難認有理。

27 6.綜上，上訴人請求逾原審判命給付醫療費用8,641元、精
28 神慰撫金3萬元及懲罰性賠償38,641元部分，並無理由。

29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消費者保護法
30 第51條規定，請求逾醫療費用8,641元、精神慰撫金3萬元及
31 懲罰性賠償38,6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或補充理由及證物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原判決就上開範圍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明，上訴人聲請傳喚證人林怡汝，待證事實為上訴人患有角膜炎、雙眼瀰漫性角膜炎、雙側眼乾性角膜結膜炎併角膜糜爛、雙眼角膜點狀破裂、雙側性之乾性角膜結膜炎、雙側性結膜損傷、右眼最佳矯正視力僅0.8、左眼最佳矯正視力僅0.9等傷害均與系爭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及上訴人接受自體血液萃取之生長因子治療之必要性、勞動能力減損等節（見本院卷第108頁），然依上訴人病歷資料已足判斷，核無調查必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法 官 黃愛真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須經本院之許可。

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1
02
03

附表1

編號	項目/日期	科別	自付金額	證據索引	原審准駁理由	原審核給金額
1	109年4月15日	急診醫學科 (國泰綜合醫院)	800元	原審卷一第251頁	系爭事故損害，必要醫療費用	800元
2	109年4月15日	急診醫學科 (國泰綜合醫院)	155元(證明書費)	審卷一第250頁	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必要之診斷證明書費，於本件訴訟已提出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卷(卷一第147頁)	155元
3	109年4月17日	眼科(民生承安診所)	350元(含證明書費150元)	原審卷一第230頁	系爭事故損害，必要醫療費用，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必要之診斷證明書費，於本件訴訟已提出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卷(卷一第145頁)	350元
4	109年4月17日	眼科(民生承安診所)	50元(證明書費)	原審卷一第230頁	本件訴訟並未提出此證明書影本，且同日已開立3.所示診斷證明書，此筆非必要費用。	0元
5	109年4月27日	眼科(民生承安診所)	400元(含證明書費200元)	原審卷一第231頁	系爭事故損害，必要醫療費用，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必要之診斷證明書費，於本件訴訟已提出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卷(卷一第143頁)	400元
6	109年4月27日	眼科(民生興安藥局)	20元	原審卷一第231頁	藥品部分負擔，屬系爭事故損害	20元
7	109年5月28日	身心與精神科(尹書田)	250元	原審卷一第214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診所)				
8	109年6月18日	身心與精神科 (尹書田診所)	250元、20元	原審卷一第214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9	109年6月19日	眼科 (民生展欣眼科診所)	200元	原審卷一第228頁	屬系爭事故損害	200元
10	109年7月15日	身心與精神科 (尹書田診所)	250元、20元	原審卷一第215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11	109年7月21日	眼科 (民生展欣眼科診所)	200元	原審卷一第228頁	屬系爭事故損害	200元
12	109年7月24日	眼科 (民生承安診所)	150元 (證明書費)	原審卷一第232頁	於本件訴訟雖已提出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卷 (卷一第139頁), 但非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必要之診斷證明書費	0元
13	109年7月28日	眼科 (民生展欣眼科診所)	200元	原審卷一第229頁	系爭事故損害	200元
14	109年8月12日	身心與精神科 (尹書田診所)	250元、20元	原審卷一第216、215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15	109年8月24日	皮膚科 (國泰綜合醫院)	566元	原審卷一第243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16	109年9月8日	身心與精神科 (尹書田診所)	250元、20元	原審卷一第216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17	109年9月9日	皮膚科 (國泰綜合醫院)	518元	原審卷一第244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18	109年10月13日	皮膚科 (國泰綜合醫院)	2,647元	原審卷一第247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19	109年10月20日	身心與精神科 (尹書田診所)	250元、20元、200元 (證明書費)	原審卷一第217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20	109年11月17日 【上訴人附表誤載為110年11月17日】	眼科（站前大學眼科診所）	400元	原審卷一第227頁	雖於本件訴訟已提出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卷（卷一第135頁），但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21	109年12月1日	眼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290元	原審卷一第240頁	系爭事故損害	290元
22	109年12月16日	精神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390元	原審卷一第240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23	110年1月11日	眼科（尹書田診所） 【上訴人附表誤載為身心科】	330元（藥品及藥事服務費）、250元（掛號費及健保自付額）	原審卷一第218頁	屬系爭事故損害	580元
24	110年1月12日	身心與精神科（尹書田診所）	250元	原審卷一第218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25	110年1月12日	身心與精神科（尹書田診所）	20元、200元（診斷證明書費）	原審卷一第219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26	110年1月18日	皮膚科（國泰綜合醫院）	90元	原審卷一第248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27	110年1月18日	皮膚科（國泰綜合醫院）	2,802元	原審卷一第249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28	110年1月20日	環境暨職業醫學部（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320元	原審卷一第252頁	系爭事故損害（依卷二第77頁診斷證明書所載診療內容包括角膜炎）	320元
29	110年1月27日	眼科（民生展欣眼科診所）	200元（證明書費100元及影印病歷000元）	原審卷一第238頁	雖於本件訴訟已提出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卷（卷三第205頁），但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30	110年1月28日	眼科（大學眼科診所）	220元（藥費）	原審卷一第226頁	系爭事故損害	220元
31	110年1月28日	一般科（尹書田診所）	20元、200元	原審卷一第219頁、第220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32	110年1月29日 【上訴人誤載為110年1月26日】	急診（國泰綜合醫院）	115元	原審卷一第242頁	原告未證明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應認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33	110年2月1日	自費健康檢查（民生承安診所）	200元（診斷證明書費）	原審卷一第232頁	非損害	0元
34	110年2月1日	眼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80元（診斷證明書費）	原審卷一第239頁	本件並未提出此診斷證明書，且非必要費用。	0元
35	110年2月2日	身心與精神科（尹書田診所）	250元、20元	原審卷一第220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36	110年2月6日	自費健康檢查（民生承安診所）	25元（證明書費）	原審卷一第233頁	非損害	0元
37	110年2月6日	眼科（民生展欣眼科診所）	15,000元（自體血液萃取生長因子治療）	原審卷一第236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38	110年2月25日 【上訴人誤載為111年2月25日】	眼科（民生展欣眼科診所）	1,600元	原審卷二第173頁	此筆費用係針對乾眼症所為淚管栓塞治療之費用，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39	110年3月9日	環境暨職業醫學部（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472元	原審卷一第252頁	系爭事故損害（依卷二第77頁診斷證明書所載診療內容包括角膜炎）	472元
40	110年3月13日	眼科（民生展欣眼科診所）	15,000元（自體血液萃取生長因子治療）	原審卷一第239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41	110年3月13日	眼科（民生興安藥局）	40元	原審卷一第233頁	藥費部份負擔，屬系爭事故損害	40元

42	110年4月20日	身心與精神科（尹書田診所）	250元、20元	原審卷一第221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43	110年4月27日	眼科（民生展欣眼科診所）	600元（含證明書費100元）	原審卷一第236頁	系爭事故損害，必要醫療費用，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必要之診斷證明書費，於本件訴訟已提出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卷（卷一第129頁診斷含角膜炎）	600元
44	110年5月18日	身心與精神科（尹書田診所）	250元、20元	原審卷一第222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45	110年5月18日	身心與精神科（尹書田診所）	200元（證明書費）	原審卷一第221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46	110年6月25日	眼科（民生展欣眼科診所）	200元	原審卷一第228頁	屬系爭事故損害	200元
47	110年6月25日	眼科（民生展欣眼科診所）	15,500元（自體血液萃取生長因子治療）	原審卷一第237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48	110年7月13日	身心與精神科（尹書田診所）	250元、80元	原審卷一第223、222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49	110年8月28日	眼科（曹眼科診所）	150元	原審卷一第224頁	系爭事故損害	150元
50	110年9月28日	身心與精神科（尹書田診所）	250元、20元	原審卷一第223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51	110年10月25日	眼科（民生展欣眼科診所）	200元	原審卷一第228頁	系爭事故損害	200元
52	110年10月25日	皮膚科（國泰綜合醫院）	2,857元	原審卷一第241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53	110年10月26日 【上訴人附表誤	眼科（民生興安藥局）	20元	原審卷一第234頁	藥費部份負擔，屬系爭事故損害	20元

	載為110年10月25日】					
54	110年10月26日	眼科（民生展欣眼科診所）	15,000元（自體血液萃取生長因子治療）、100元	原審卷一第237、235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55	110年10月26日	眼科（站前大學眼科診所）	400元	原審卷一第225頁	此筆費用係診斷書費，及針對乾眼症開立之人工淚液、維他命A，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56	110年11月3日	眼科（民生展欣眼科診所）	200元	原審卷二第163頁	系爭事故損害	200元
57	110年11月3日	眼科（民生展欣眼科診所）	100元（診斷書費）	原審卷二第169頁	本件並未提出此診斷證明書，且非必要費用。	0元
58	110年12月21日	環境暨職業醫學部（臺大醫院）	472元	原審卷二第164頁	系爭事故損害（依卷二第77頁診斷證明書所載診療內容包括角膜炎）	472元
59	110年12月27日	身心與精神科（尹書田診所）	250元、40元	原審卷二第165、166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60	110年12月27日	眼科（民生展欣眼科診所）	200元	原審卷二第167頁	系爭事故損害	200元
61	110年12月27日	眼科（民生展欣眼科診所）	300元	原審卷二第168頁	此筆費用係針對乾眼症所為短效淚管栓塞治療之費用，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62	111年1月10日	皮膚科（國泰綜合醫院）	4,160元	原審卷二第170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63	111年1月18日	環境暨職業醫學部（臺大醫院）	2,012元（含證明書費200元）	原審卷二第171頁	系爭事故損害（依卷二第77頁診斷證明書所載	2,012元

(續上頁)

01

					診療內容包括角膜炎)	
64	111年2月14日	身心與精神科(尹書田診所)	250元、40元	原審卷二第172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65	111年2月25日	眼科(民生展欣眼科診所)	300元	原審卷二第174頁	此次診療有開立適應症角膜炎之富適點眼液,屬系爭事故損害。	300元
66	111年2月25日	眼科(民生興安藥局)	40元	原審卷二第174頁	藥品部份負擔,屬系爭事故損害。	40元
67	111年2月25日	眼科(民生展欣眼科診所)	15,000元(自體血液萃取生長因子治療)	原審卷二第173頁	非系爭事故損害	0元
	小計		106,671元			

02

附表2

03

編號	名稱	開立日期	內容	證據索引
1	民生展欣眼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109年7月21日	雙眼乾性角結膜炎	原審卷一第141頁
2	民生承安診所診斷證明書	109年7月24日	雙眼乾性角結膜炎	同上卷第139頁
3	民生展欣眼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109年7月28日	雙眼乾性角結膜炎	同上卷第137頁
4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109年10月20日	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焦慮症、失眠症	附民卷第61頁、原審卷一第123頁
5	站前大學眼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109年11月17日	雙側眼乾性角膜結膜炎併角膜糜爛	原審卷一第135頁
6	臺北市立松德院區109年12月16日診斷證明書	109年12月16日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原審卷一第125頁

7	國泰綜合醫院皮膚科 診斷證明書	110年1月18日	禿髮	原審卷一 第127頁
8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 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 診斷證明書	110年1月12日	精神官能性憂 鬱症、焦慮 症、失眠症	原審卷一 第123頁
9	民生展欣眼科診所診 斷證明書	110年1月27日	雙側性之乾性 角膜結膜炎 、雙側性結膜 損傷	原審卷一 第133頁
10	民生展欣眼科診所診 斷證明書	110年2月3日	雙側性之乾性 角膜結膜炎 、雙側性結膜 損傷	原審卷一 第131頁
11	民生展欣眼科診所診 斷證明書	110年4月27日	角膜炎、雙眼 角膜點狀破裂	原審卷一 第129頁
12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 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 診斷證明書	110年5月18日	精神官能性憂 鬱症、焦慮 症、失眠症	原審卷一 第123頁